

和平县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 价 类 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 目 名 称：河源市和平县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和平县供销合作联社

主 管 单 位：和平县供销合作联社

评 价 时 间：2024年8月27日至9月20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报时间：2024年11月29日



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Guangdong Tianb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建设大道兴邦大厦9楼 电话：(0762) 3292013

河源市和平县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天博绩评字【2024】025号

和平县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单位绩效主体责任意识，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文件精神，我们接受委托，组织评价小组，按照和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和平县2024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4〕4号）文件相关要求，通过对材料审核与现场核实相结合，对河源市和平县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72.00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基准日为2024年3月31日。

根据和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和平县2024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4〕4号）文件要求，对项目资金和项目的全过程开展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各资金经管部门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会计凭证、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规范会计账务核算，保证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防止资金挪用、截留、挤占、超范围或超标准支出，提供真实、合法、完

整的会计资料，确保专项资金发挥绩效。我们的评价工作是在实施材料审核、现场核实基础上完成的。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资金使用单位：和平县供销合作联社

项目名称：河源市和平县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

项目绩效资金：72.00 万元

资金安排年份：2023 年

项目实施背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及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 2021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2022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工作部署，以及《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要求，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重点围绕丝苗米或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产业和小农户发展需求，建设面向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生活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提供“生产、供销、信用”等公共型社会化服务，进一步促进小农户生产经营的组织化、专业化、规模化，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作为和平县全资企业和平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入股和平县优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资金，用于和平县供销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建设。

（二）资金概况

1. 资金收入来源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和平县供销合作联社收到和平县财政局拨付

的项目资金 72.00 万元。

2. 资金支出及使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和平县供销合作联社使用河源市和平县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共 72.00 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了解情况，制定评价工作计划

1. 明确评价的目的目标、对象和范围。
2. 按照绩效目标，落实具体评价指标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3. 做好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和分工。

(二) 开展现场评价

1. 收集项目实施的相关材料，对项目资料进行核查、分析。
2. 实地察看项目实施，调查了解情况。
3. 结合自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 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交流，进行项目评价小结，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小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的评价结果，综合评定“河源市和平县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绩效得分为 89.00 分，绩效等级为“良”。一级指标评分得分情况见下表，详细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 1。

一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总得分	72	89.00	89.00%
一、决策	20	18.00	90.00%
二、过程	20	17.00	85.00%
三、产出和效益	60	54.00	90.00%

四、绩效指标分析

评价小组依据和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和平县 2024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和财绩〔2024〕4 号）文件要求，选择绩效评价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进行分别评价，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性评价。现就绩效指标分析如下：

（一）决策

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主要在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三大方面进行评价；资金落实主要在资金到位、资金分配两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其中：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论证决策。主要从论证充分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河源市和平县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根据和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

作试点)的通知》(和财工〔2023〕13号)、河源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列入2023年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的批复》(河供合函〔2023〕10号)等文件要求立项,项目论证决策充分。

(2)目标设置。该三级指标涵盖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3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

①完整性: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绩效自评报告,项目绩效目标为“建设1个具有示范作用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力争实现主要服务覆盖3个以上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万亩次以上;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合作服务,基本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开展农技、金融培训500人次以上;服务带动周边小农户3000户以上。”项目设置了总体目标,未设置完整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目标设置不完整。扣1分。

②合理性: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内容与专项资金的支出内容相关,能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③可衡量性: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

根据被评价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未对项目效益设置具体的可衡量性指标。扣1分。

(3)保障措施。该三级指标涵盖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2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①制度完整性: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项目根据《和平县供销合作社系统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广

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等相关文件制度组织项目实施。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河源市和平县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根据和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的通知》（和财工〔2023〕13号）、河源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列入2023年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的批复》（河供合函〔2023〕10号）通过并同意该项目的实施，印发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计划安排合理。

2. 资金落实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分配分析。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1) 资金到位。该三级指标涵盖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2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①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按照和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的通知》（和财工〔2023〕13号），河源市和平县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应下达资金72.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和平县供销合作联社收到和平县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资金7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②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截至2024年3月31日，河源市和平县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

点项目应到位 72.00 万元，实际到位 72.0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分配。主要从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和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的通知》（和财工〔2023〕13 号）、河源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列入 2023 年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的批复》（河供合函〔2023〕10 号）等文件，资金支付与项目相关资料基本匹配。

(二) 过程

项目过程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主要在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两大方面进行评价；事项管理指标主要在实施程序、管理情况两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其中：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分析。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 资金支付。主要从资金支出率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根据提供的项目辅助明细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和平县供销合作联社实际到账 72.00 万元，实际支出 72.0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支出规范性。主要从支出规范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通过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核查获取数据，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合同规定使用内容，支出方向清晰、明确，且使用单独科目核算，项目资金的支付按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支付，2023 年到位资金 72.00 万元，实际支付 72.00 万元。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实施程序、管理情况分析。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 分。

(1) 实施程序。主要从程序规范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河源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列入 2023 年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的批复》（河供合函〔2023〕10 号）等文，和平县供销合作联社印发《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建设工作方案》，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但对后续支出的监管力度不够。扣 1 分。

(2) 管理情况。主要从监管有效性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整体管理情况良好，河源市和平县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由和平县供销合作联社统一实施监督管理，监督检查过程未形成管理台账。扣 2 分。

(三) 产出和效益

项目产出和效益下设产出、效益两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在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指标主要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五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60 分，评价得分 54 分。其中：

1. 项目产出

该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分析。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8 分。

(1) 数量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河源市和平县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均已完工。

(2) 质量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河源市和平县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已竣工验收，验收质量合格并已出具验收报告。

(3) 时效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河源市和平县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已完工。

(4) 成本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河源市和平县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实际支出 72.00 万元，项目资金 72.00 万元，项目支出未超预算。

2. 项目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 32 分，评价得分 26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

项目实施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助力产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经济及社会效益明显，供销服务“三农”能力及联农带农作用不断提升。但经济

效益指标为定性描述。扣 1.5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实施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合作服务，基本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但未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此效益指标。扣 2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河源市和平县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的使用，实现农业生产性服务成本有效降低，化肥农药施用量明显减少，改善居民群众的生存环境和生活质量，从而保护生态环境，完成预期生态效益目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 分。

河源市和平县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对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有助于农产品综合服务站真正成为自主经营的独立市场主体，推动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持续、有效运行。但可持续发展指标为定性描述。扣 2 分。

(5)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

评价小组为调查项目服务满意度，向项目服务对象派发满意度调查问卷。针对河源市和平县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问卷情况和现场核查情况，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总体满意度较高。扣 0.5 分。

五、主要绩效

2023 年，在彭寨镇建设具有示范作用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 1 个。截止至 2024 年 3 月底，主要服务覆盖彭寨、礼士、古寨、公白等 4 个乡镇，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7260 亩次以上；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合作服务，共帮助合作社、公司完成贷款总额 810 万，基本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开展农技、金融培训 398 人次以上；服务带动周边小农户 136 户，促进生产、供销、信用有机融合，更好带动小农户对有效对接大市场。

六、存在问题

- （一）未设置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目标设置不完整。
- （二）未对项目效益设置具体的可衡量性指标。
- （三）对后续支出的监管力度不够。
- （四）监督检查过程未形成管理台账。

七、相关建议

- （一）建议项目单位完善绩效目标设置，应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增强绩效目标的可操作性。
- （二）绩效指标应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确难以量化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 （三）主管单位应加强专项资金后续支出的监管力度。
- （四）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对项目实施监管记录形成管理台账。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3-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广东天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河源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评价指标				指标设置分值	评定得分	评定情况说明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1	未设置完整预期产出和效益指标，目标设置不完整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1	未对项目效益设置具体的可衡量性指标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6	6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3	对后续支出的监管力度不够	
		管理情况	监督有效性	4	2	监督检查过程未形成管理台账	
产出和效益	产出	数量指标	(个性指标，根据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逐个填写，在此基础上，可按项目开展实际情况增加)	7	7		
		质量指标		7	7		
		时效指标		7	7		
		成本指标		7	7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6	4.5		
		社会效益指标		7	5		
		生态效益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7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5	
合计				100	89		